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0(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牙买加：^{*} 决议草案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中关于贸易和相关发展问题的规定，以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² 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

回顾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和决定、⁴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以及决议 2，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和决议 2，附件。

⁴ A/C.2/56/7，附件。



定、⁵ 世界贸易组织全体成员充分承诺实施上述文件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工作方案圆满结束的重要性，⁴

又回顾贸易在许多情况下是发展的唯一最重要的外部筹资来源，并在这方面重申，增强的市场准入、平衡的规则、适当的调整融资机制以及目标明确、资金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铭记《2002-2010 年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十年》、⁶ 《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⁷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⁸ 分别确定的、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着重指出需要适当解决发展中国家由于外部冲击，特别是自然灾害而引起的脆弱性问题，因为这有可能破坏其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产生长期的后果，特别是妨碍其实现可持续发展，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对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审查在执行这些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工作作出贡献，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这些审查的结果，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圣保罗共识》，⁹ 并重申承诺充分有效执行这一共识，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对多哈工作方案后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发展动态和问题所进行的审查，¹⁰ 及其促使人们了解应采取的必要行动，以制定共识和帮助发展中国家真正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以及为使多哈谈判取得平衡、面向发展和圆满成果，

⁵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⁶ A/CONF. 191/13，第二章。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⁸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 202/3），附件一。

⁹ TD/412，第二部分。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60/15），第四部分，第二章，C 小节。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拥有传统知识、创新和习俗的当地和土著社区的权利，迫切需要在这种知识、创新和习俗拥有者的准许和参与下，以相互商定的条件，为利用这种知识、创新和习俗制订和实施分享利益的机制，但需遵守国家法律，

重申《圣保罗共识》所确认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内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问题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相互关联的问题的联络中心的作用，

注意到多边贸易体制对经济增长、发展和就业的重大贡献，维持改革进程和贸易政策自由化的重要性以及拒绝采用保护主义的重要性，以使该体制在推动复苏、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复苏、增长和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同时铭记大会第 55/182 号决议第 10 段，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¹¹ 及其声明以及秘书长的报告，¹²

1. **重申**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价值，并承诺建立一个有助于促进增长和发展及创造就业的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为多边贸易体制作出贡献；

2. **强调**在全球化世界中各国经济日益相互依赖，有章可循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正在形成，这一事实意味着国家经济政策空间即本国政策范围，特别是在贸易、投资和工业发展领域的政策范围，现在往往要受国际行为准则、承诺和全球市场考虑因素的制约，并意味着每个国家的政府必须权衡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的惠益与失去政策空间所受到的制约之间的利弊，并强调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极为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当在铭记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同时，考虑到需要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行为准则和承诺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3. **着重指出**开放、透明和包容性强的、民主的和更加有条不紊的过程和程序，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有效运作非常重要，包括在决策过程中，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贸易谈判的成果中适当反映其极为关键的利益；

4. **重申**发展方面的关切是《多哈部长宣言》⁴ 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重申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⁵ 承诺履行《多哈发展议程》¹³ 的发展方面，该议程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中心；

5. **关切**在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谈判领域毫无进展，使谈判不能在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的决定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完成；

¹¹ 同上，《补编第 15 号》。

¹² A/60/225。

¹³ 见 A/C.2/56/7，附件。

6. **欢迎**最近对贸易举措的援助，以应付发展中国家进行调整时面临的挑战，以及建立发展中国家的供应和贸易能力、基础设施和机构，并强调需要为该举措提供充足的额外资金以使其能够有效运作，从而使受援国受到惠益；

7. **重申**所有国家在确保多哈工作方案获得成功方面都有切身利益，因为该方案的宗旨是进一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使贸易体制更有利于发展，并强调主要的发达国家需要按照其承诺提出宏伟的提议，以便在所有谈判领域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农业、非农业市场准入、服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规则以及给予发展中国家可实际操作和名副其实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方面，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解决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悬而未决的有关执行的问题和关切问题；

8. **要求**关于多哈工作方案的谈判早日圆满成功，以便贸易体制作出最大的贡献，提高生活标准，消除饥饿和贫穷，创造就业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强调在所有领域的谈判取得的结果中，需要给予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货物和服务以加强的市场准入以及优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均衡规则以及目标明确、持久提供经费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以实现多哈工作方案中突出的发展方面目标，并着重指出，2005年12月13日至18日将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六届部长会议应为此目的成为重要的里程碑，特别是最后敲定谈判方式，使多哈回合在2006年之前圆满结束；

9. **认识到**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相对优势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保护主义的损害，包括不因蓄意滥用非关税措施、非贸易壁垒和其他标准以便不公平地限制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而受到损害，在这方面重申发展中国家应在制定安全、环境和卫生标准等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并认识到需要方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和更有实际意义地参加确定标准的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

10. **要求**加速就《多哈部长宣言》中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¹⁴的与发展有关的授权进行谈判，特别是修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使知识产权规则能充分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⁵的目标，并使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与贸易有关的方面解决困扰着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流行病引起的问题；

11. **表示关切**所采取的一些单方面行动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损害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中的谈判及对实现和进一步加强贸易谈判中发展方面的规定产生了重大影响；

¹⁴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订立于马拉喀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销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12. **强调**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促进多边贸易体制和金融体制之间更加协调一致，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履行其授权任务时，在这些领域进行相关的政策分析，并通过其技术援助活动等办法来进行这类工作；

13.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⁴上和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所做的承诺；在这方面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给予所有源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以立即约束无关税、无配额市场准入；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给予这些国家的产品以无关税、无配额市场准入；在这方面又重申必须考虑采取其他措施来逐步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

14. **进一步重申**承诺积极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方案，解决影响到经济规模小而且脆弱的国家以与其特殊情况相称的方式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与贸易有关问题和关切问题，并支持它们努力按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段实现可持续发展，

15.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的特殊问题和需要，就此要求全面有效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⁸并着重指出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需要以多方利益有关者方式实施 2004 年 6 月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所通过的《圣保罗共识》，⁹尤其是其中的第 66 段和第 84 段；

16.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的第三轮谈判已经开始进行以及迄今在这些谈判中取得的进展，以期在 2006 年 11 月之前结束第三轮谈判；

17. **确认**鉴于世界商品价格继续波动和其他因素，必须认真对待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表示的关注，而且必须支持这些国家为结构调整、多样化和加强本国商品行业的竞争力所进行的努力，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组建了一个商品问题国际工作队；

18. **着重指出**必须方便那些申请成为国际贸易组织成员的、符合其准则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加入为成员，同时铭记着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和随后的事态发展，并要求有效和忠实地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问题的准则；

19. **强调**必须发展人力、体制、管理及研发能力和基础设施，以便加强供应方能力和竞争力，还必须确保有利的国际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充分有效融入国际贸易体制；

2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授权任务，以发展眼光来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制的演变情况和国际贸易的趋势，特别是分析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支持它们建立能力来确定自己的谈判优先事项和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包括在多哈工作方案下这样做；

21. **敦促**捐助者在这方面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提供更多必要的资源，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需求驱动的援助，以及增加它们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信托基金的捐助；

22. **欢迎**加纳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于 2008 年主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第十二届会议，并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在这方面支持加纳；

2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下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